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十五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日期：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正至下午2時34分
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

董事： 出席：
陳四清先生*
岳毅先生（會議主席）
任德奇先生*
高迎欣先生#
鄭汝樺女士
高銘勝先生

缺席：
田國立先生
李久仲先生
蔡冠深博士
童偉鶴先生

* 以視像會議形式參與

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

股東： 所有名列會議出席名冊上的股東

列席： 林景臻先生（副總裁）
袁樹先生（副總裁）
鍾向群先生（營運總監）
隋洋女士（財務總監）
龔楊恩慈女士（副總裁）
羅楠先生（公司秘書）
涂珮施女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黃龍和先生（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監票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大會以普通話或廣東話進行，輔以英語即時傳譯。

1. 主席

岳毅副董事長兼總裁擔任本大會主席。

2. 法定人數及會議通告

公司秘書羅楠先生確認本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岳總裁宣佈會議開始。由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大會通告」）已發送予股東，在獲得股東同意後，大會通告被視為已於本大會宣讀。

3. 大會投票安排

本大會議程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所有決議案討論完畢後在同一時間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

4. 第 1 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岳總裁宣佈第 1 項決議案為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詳細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6 年報內。在獲得股東同意後，該獨立核數師報告被視作已經宣讀。

茲記錄有關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載於本公司 2016 年報內，該年報已於 2017 年 4 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已提呈本大會閱悉。

下列決議案由張少俊先生（代表股東勞衛文女士）動議並獲黃健邦先生（代表股東方惠儀女士）和議：

「通過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第 2 項決議案：宣佈分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625 元

第 2 項決議案是關於宣佈分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岳總裁向股東指出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625 元，連同 2016 年 8

月份分別宣派的每股港幣 0.545 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 0.710 元的特別股息，2016 年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 1.880 元。如果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有關末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派發予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下列決議案由李煥煒先生（代表股東王德明先生）動議並獲黃靜珊女士（代表股東吳源先生及袁進女士）和議：

「通過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派發予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625 元。」

6. 第 3 項決議案：重選 (a) 田國立先生、(b) 陳四清先生、(c) 李久仲先生、(d) 鄭汝樺女士及 (e) 蔡冠深博士為董事

第 3 項決議案是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岳總裁向股東指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任期於其委任後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但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並為任期最長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可重選連任。據此，今年有五位董事於本大會上退任，五位退任董事均願意重選連任。他們分別為：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及蔡冠深博士。

有關五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他們在 2016 年履職的詳細情況已載於本公司 2016 年報以及一份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內。

(a) 重選田國立先生為董事

岳總裁向股東指出田國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下列決議案由張嘉敏女士（代表股東鄭文茵女士）動議並獲余傑良先生（代表股東楊明宛女士）和議：

「通過重選田國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陳四清先生為董事

岳總裁向股東指出陳四清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並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下列決議案由魏嵐女士（代表股東洪小玲女士）動議並獲康頌恩女士（代表股東李潔霞女士）和議：

「通過重選陳四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李久仲先生為董事

岳總裁向股東指出李久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下列決議案由李少強先生（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動議並獲李焯煒先生（代表股東王德明先生）和議：

「通過重選李久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鄭汝樺女士為董事

岳總裁指出鄭汝樺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下列決議案由張少俊先生（代表股東勞衛文女士）動議並獲黃健邦先生（代表股東方惠儀女士）和議：

「通過重選鄭汝樺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蔡冠深博士為董事

岳總裁指出蔡冠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下列決議案由李焯煒先生（代表股東王德明先生）動議並獲黃靜珊女士（代表股東吳源先生及袁進女士）和議：

「通過重選蔡冠深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7. 第4項決議案：釐定董事袍金為每位董事每年港幣 400,000 元

第4項決議案是釐定董事袍金為每位董事每年港幣 400,000 元。

下列決議案由張嘉敏女士（代表股東鄭文茵女士）動議並獲余傑良先生（代表股東楊明宛女士）和議：

「通過釐定董事袍金為每位董事每年港幣 400,000 元。」

8. 第 5 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金

第 5 項決議案是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金。

下列決議案由魏嵐女士（代表股東洪小玲女士）動議並獲康頌恩女士（代表股東李潔霞女士）和議：

「通過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金。」

9. 第 6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第 6 項決議案是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岳總裁向股東指出董事會考慮到投資者對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發行新股而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以及本公司亦承諾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因此，當發行新股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則維持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

下列決議案由李少強先生（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動議並獲李焯煒先生（代表股東王德明先生）和議：

「通過：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如適用），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5%；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10. 第 7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第 7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岳總裁向股東指出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股份的說明資料，並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寄發予股東。

下列決議案由張少俊先生（代表股東勞衛文女士）動議並獲黃健邦先生（代表股東方惠儀女士）和議：

「通過：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或於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上市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

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11. 第 8 項決議案：就第 6 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

第 8 項決議案是關於將根據第 7 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加入於第 6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中。

下列決議案由李焯煒先生（代表股東王德明先生）動議並獲黃靜珊女士（代表股東吳源先生及袁進女士）和議：

「通過在第 6 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 7 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目不得超過於第 6 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10%。」

12. 決議案股東問答環節

岳總裁邀請台下股東就決議案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13. 股東投票

由於大會已提呈所有決議案，且股東沒有其他意見提出，股東開始按點算股數的形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誠如大會開始時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證券為監票人。應岳總裁的要求，中央證券行政總裁黃龍和先生向本公司股東解釋按股數進行表決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在所有股東完成投票後，中央證券收集所有投票表格並進行點票。

岳總裁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分別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4. 會議結束

由於大會已處理會議議程中所有事項，岳總裁宣佈會議結束。

後記：

在大會結束及完成點票後，中央證券發出監票人證書，據此，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點票結果如下：

- (1)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533,043,159 股(99.997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82,002 股(0.002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2)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宣佈分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625 元的第 2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533,237,309 股 (99.997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19,002 股 (0.002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3) (a) 關於重選田國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 (a)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281,948,995 股 (85.353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249,584,316 股 (14.646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b) 關於重選陳四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 (b)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556,437,922 股 (88.5721%)，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974,963,389 股 (11.4279%)。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c) 關於重選李久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 (c)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491,981,074 股(99.700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5,528,054 股 (0.299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d) 關於重選鄭汝樺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 (d)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518,348,908 股(99.8260%)，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4,851,403 股 (0.1740%)。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e) 關於重選蔡冠深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 (e)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442,492,103 股(98.9371%)，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90,702,208 股 (1.0629%)。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4)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釐定董事袍金為每位董事每年港幣 400,000 元的第 4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530,315,359 股(99.965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959,702 股 (0.034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5)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的第 5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436,891,354 股(98.870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96,395,957 股 (1.129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6)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第 6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152,171,820 股(83.8161%)，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381,001,491 股(16.1839%)。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7)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第 7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531,043,040 股(99.9817%)，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560,802 股(0.0183%)。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8)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 8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257,037,160 股(85.045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276,044,650 股 (14.954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 岳毅先生

會議主席